



110001265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備查1

70848

臺南市永華路2段2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偉銓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4732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
110年12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473233A號令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收費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併復貴局110年12月1日南市文藝字第1101440829號函)、臺南
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473233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為收取本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費用，以持續提供線上課程及終身學習之服務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 三 條 參與本市街頭藝人線上工作坊課程之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，應繳納課程費用新臺幣二百元。
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藝文工作者，前項課程費用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；藝文團體成員中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亦同。
- 第 四 條 前條收費得就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